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感谢您选择了瑞泰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请您先浏览阅读提示。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10天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规定要求退还保险费_____	5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_____	20
您拥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_____	3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_____	8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_____	21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_____	22
您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_____	2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_____	26

目录

1.关于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4
2.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4
3.投保范围	4
5.犹豫期	5
6.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5
7.保险期间	6
8.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6
9.开始投资	6
10.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7
11.投资账户价值	7
12.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8
13.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8
14.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	8
15.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的限制	9
16.费用收取	9
17.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11
18.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1
19.资产处置	12
20.保险责任	12
21.责任免除	13
22.保险事故的通知	14
23.保险金的申请	14
24.保险金给付	14
25.诉讼时效	14
2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27.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28.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15
29.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16
30.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16
31.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维持	16
32.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16
33.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17
34.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17
35.法律适用	17
36.争议的处理	17
释义	18

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条款

一、总则

1.关于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附加合同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障和满期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2.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投保范围

3.1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4.受益人

4.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 犹豫期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3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撤销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撤销。

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4 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附加合同、退保、部分支取等，除非您另行书面指定并经我们同意，否则均将返还至您原交纳保险费的银行账户。

6.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保单月度、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7.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规定同主合同。

二、投资条款

8.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8.1 您应在投保时确定保险费交费方式、每期保险费的数额以及保险费交费期限，且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相关规定同主合同。

8.2 您投保时和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前，应在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您申请以其它方式交纳保险费的，经我们同意，可以在批单或批注上作出具体约定。

8.3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您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同时，因为追加保险费将影响到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额（见16.3“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被保险人是否进行再次核保，以决定是否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我们在同意接受您的追加保险费申请后，委托银行从您指定的账户以转账形式收取。

8.4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银行将您的资金由您指定的账户转至我们开立的银行账户时，方视为我们收到了您交纳的保险费。

9. 开始投资

我们收到您的期交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16.1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附加合同度过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按本附加合同16.1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收到追加保险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

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10.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们现设立1个投资账户：积极精选投资账户。

本账户主要投资工具是各种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目标比例为95%，比例范围为80%-100%，其中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目标比例为40%，比例范围为35%-45%。现金类资产目标比例为5%，比例范围为0%-20%。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资本市场风险（以股票市场风险为主）、择时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等。鉴于与股票市场的长期相关性，本投资账户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投资账户。

对于以上投资账户中所提及的资产配置目标，我们采取的是定期评估的方式，现为季度评估，并根据评估时资产配置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附加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以保障您的利益。

11.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12.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

对您所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2%的买入卖出差价。

13.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买入价。

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14.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14.1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最新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14.2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14.3您要求部分支取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部分支取申请；

(3)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4)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我们经过计算，认为若接受您的部分支取申请，可能会导致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低于10,000元人民币，则我们将有权拒绝您部分支取的申请。

15.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的限制

当发生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或退保的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1)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期交易；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16.费用收取

您应支付或者承担如下费用：

16.1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1) 期交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一笔期交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比例计算初始费用：

保费年度	期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一年	50%	5%
第二年	25%	5%

第三年	15%	5%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0%	5%
第六年开始	0%	0%

年交保险费中，不超过6,000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6,000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月交保险费中，不超过500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500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只有期交保险费中的基本保险费才能作为计算额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数，额外身故保险金的概念见本附加合同20.1.2的规定。

保费年度自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开始计算，每交满12个月应交期交保险费为一个保费年度。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0。

16.2 资产管理费

积极精选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2%，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2%。

资产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相应比例÷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16.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详见附件。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仅将额外身故保险金（见本附加合同20.1.2规定）作为风险保额，计算并收取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16.4 退保手续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退保申请；
- (3)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6.5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费用。

17.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状态报告。

18.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4)因我们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及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或整体无法运营等，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我们将按上述情形消失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或卖出价进行交易。

19. 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认购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即投资账户的价值归您所有。

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等关系。

您签署本附加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对投资账户单位数量进行拆分，投资账户单位数量的拆分将不影响本附加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以保障您的利益。

三、保障条款

20. 保险责任

20.1 身故保险金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由基本身故保险金和额外身故保险金两部分组成。

20.1.1 基本身故保险金

我们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本附加合同第23条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即基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105%。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本附加合同16.3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5%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

人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

20.1.2 额外身故保险金

您必须在投保时选择额外身故保险金保障，并按如下规定确定一个额度：额外身故保险金额至少为您投保时确定的本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20倍或月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240倍。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额外身故保险金，调整后的金额必须满足上述规定（但按下述规定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自动放弃额外身故保险金的情形除外）。调整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自我们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保单月度对应日起生效。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30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本附加合同16.3的规定继续计算并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额外身故保险金将自动取消。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0.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限届满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1.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确定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身故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四、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2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的通知的规定同主合同。

23.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的规定同主合同。

24. 保险金给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的规定同主合同。

25.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您应当了解的事项

2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27.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投资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第27条的规定。

2)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已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3)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但最高不超过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29.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为保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计算的准确性，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交纳追加保险费、部分支取、退保等申请，不能在同一日提出。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不少于3个资产评估日（含申请当日）。在同一日提出申请的，我们按照收到您申请的时间顺序，以先收到、先处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处理。

30.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本附加合同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31.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维持

本附加合同效力维持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做出意思表示的，身故保险金即于第30日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所欠交的风险保险费等费用。

32.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的投资账户价值。

主合同效力恢复时，且您补交所欠交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购买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33.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33.1在本附加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33.2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退保申请；
- (3)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退保须根据本附加合同16.4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或被宣告死亡，您不能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解除。

34.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4)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限届满的；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32条办理合同效力恢复的；
- (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35.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以及审理合同纠纷。

36.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释义

- ①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②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③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④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件1:

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每千元风险保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54	0.231	27	0.077	0.044	54	0.641	0.410	81	7.735	5.990
1	0.180	0.155	28	0.077	0.045	55	0.705	0.454	82	8.432	6.582
2	0.135	0.110	29	0.078	0.046	56	0.774	0.502	83	9.185	7.227
3	0.105	0.081	30	0.081	0.048	57	0.851	0.556	84	9.996	7.929
4	0.084	0.062	31	0.084	0.050	58	0.936	0.615	85	10.869	8.691
5	0.069	0.048	32	0.089	0.053	59	1.028	0.680	86	11.805	9.518
6	0.058	0.039	33	0.095	0.056	60	1.130	0.752	87	12.807	10.412
7	0.050	0.032	34	0.102	0.060	61	1.241	0.832	88	13.878	11.376
8	0.044	0.027	35	0.111	0.065	62	1.364	0.920	89	15.020	12.415
9	0.039	0.023	36	0.120	0.070	63	1.498	1.018	90	16.233	13.532
10	0.037	0.021	37	0.131	0.077	64	1.645	1.126	91	17.520	14.727
11	0.036	0.020	38	0.143	0.084	65	1.807	1.245	92	18.880	16.004
12	0.039	0.021	39	0.156	0.092	66	1.984	1.376	93	20.312	17.364
13	0.043	0.023	40	0.171	0.101	67	2.178	1.521	94	21.817	18.807
14	0.051	0.026	41	0.188	0.111	68	2.390	1.681	95	23.392	20.333
15	0.059	0.029	42	0.206	0.123	69	2.622	1.857	96	25.034	21.941
16	0.068	0.032	43	0.227	0.135	70	2.876	2.051	97	26.740	23.628
17	0.076	0.036	44	0.249	0.150	71	3.153	2.265	98	28.505	25.391
18	0.082	0.038	45	0.273	0.165	72	3.457	2.501	99	30.325	27.226
19	0.086	0.041	46	0.301	0.183	73	3.788	2.761	100	32.192	29.127
20	0.088	0.042	47	0.330	0.202	74	4.149	3.046	101	34.100	31.087
21	0.088	0.043	48	0.363	0.224	75	4.542	3.360	102	36.042	33.098
22	0.086	0.044	49	0.399	0.247	76	4.971	3.704	103	38.009	35.152
23	0.084	0.044	50	0.439	0.274	77	5.437	4.082	104	39.993	37.239
24	0.081	0.044	51	0.482	0.303	78	5.944	4.497	105+	83.334	83.334
25	0.079	0.044	52	0.530	0.335	79	6.493	4.951			
26	0.078	0.044	53	0.583	0.371	80	7.090	5.447			